

經文：詩篇139:1-24

講題：神阿！求祢鑒察我！

(一) 巴拿馬文件(Panama Papers)

四月三日相信各位聽到或看到一則轟動全世界的新聞，就是巴拿馬文件。在巴拿馬莫薩克馮賽卡律師行，(Mossack Fonseca & Co)大量機密文件被國際調查記者同盟(ICIJ)揭露出來。文件包括該律師行由 1970 年代開始的有關 21 萬多間離岸金融公司的資料共 1150 萬多件，其中揭露的包括不少國家的政治人物與知名人士，他們未曾曝光的海外資產，這些資產令人想到的是洗黑錢或是要逃避交稅。

被洩漏的文件揭露了人是如何利用巴拿馬這作為避稅，洗黑錢的地方，收藏他們的財富。文件中牽涉及全球七十二名前任或現任國家元首，政府首腦，其中包括冰島總理，英國首相，烏克蘭總統，中國也有幾位前任，在任的高官在揭密的名單內。

這次洩密案比上次 2010 年，維基解密洩密來得更大，其實一位匿名人士，在 2014 年底，已經向德國一間報館，(南德意志報)一位記者聯絡，然後由國際調查記者同盟用了一年多的時間調查，整理這些文件，才於四月三日公佈初步結果，詳細報告，完整清單，會在五月初再公佈，可能全世界有好些人，特別有錢的人，甚至曾在這律師行辦理過開設離岸公司的，他們現在可能天天不能睡覺，因為名字可能很快會被揭露出來。

(二) 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分別，是否只是那些不可告人之事，尚未被「揭露」而已！？

路 12:2 「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」

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；「若要神不知，除非己莫想」

(三) 讓我們一同看詩篇 139 篇

詩篇 139 篇，是大衛所寫的詩，一開始，詩的標題小字已說明：大衛的詩，交予伶長。全篇詩共 24 節，可以分成四段，每段六節，帶出四重點，個人在第四段最後兩節，要強調多一點，所以，以下可以看到全篇詩分了五點來解說：

(1) 神是全知(無所不知) 詩 139:1-6 神如何認識我

詩 139:1-6 「¹耶和華阿，你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²我坐下，我起來，你都曉得，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。³我行路，我躺臥，你都細察，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⁴耶和華阿，我舌頭上的話，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⁵你在我前後環繞我，按手在我身上。⁶這樣的知識奇妙，是我不能測的。至高，是我不能及的。」

其實，這六節經文，不能盡然描述神的全知，神的無所不知，因為人不能理解，因為人不是無所不知的。

詩人認識神的無所不知，並且因此與神拉上個人的關係，他在詩中流露出，神是如何認識他？那些與「認識」相類的詞語相繼出現，如：鑒察，認識，曉得，明白，細察，試煉，深知...，要告訴神是如何認識他的？

呂振中譯本把詩篇 139:3 譯得也十分傳神，如是說：「我行路，我伸懶腰，你都篩下來細察，我一切所行的，你都熟悉。」不但認識，並且熟悉。

大衛知道，神完全認識他，想他也知道，神也認識他的罪，第五節「你在我前後環繞我，按手在我身上。」想像一下，詩人那時是感到有安全感，抑受到威脅，若有不可告人的事，自知正在罪中，想不好受呀!!

(2) 神是全在(無所不在) 詩 139:7-12 神如何包圍我

詩 139:7-12 「⁷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，我往那裏逃，躲避你的面。⁸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裏，我若在陰間下榻，你也在那裏。⁹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，飛到海極居住。¹⁰就是在那裏，你的手必引導我，你的右手，也必扶持我。¹¹我若說，黑暗必定遮蔽我，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。¹²黑暗也不能遮蔽我，使你不見，黑夜卻如白晝發亮，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。」

大衛只能就自己有限的所知去描述無所不在，因為神的全在，無所不在，詩 139:7 大衛說：「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，我往那裏逃，躲避你的面。」他要給我們的答案是，無處可逃，也不用逃，若看 8-12 節，你定會同意。

(3) 神是全能(無所不能) 詩 139:13-18 神如何把我造

詩 139:13-18 「¹³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。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。¹⁴我要稱謝你，因我受造奇妙可畏，你的作為奇妙。這是我心深知道的。¹⁵我在暗中受造，在地的深處被聯絡，那時，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。¹⁶我未成的體質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，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¹⁷神阿，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，其數何等眾多。¹⁸我若數點，比海沙更多。我睡醒的時候，仍和你同在。」

說到這裏，我們應發現大衛寫首詩，他對神的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，不只是在抽象中領受，好像讀了一本神學書籍中，甚至在領浸前，慕道班所教導，我們的神就是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的神，只是像要我們接納相信，知識層面的領受。大衛乃是在他個人親身經歷過神之後所得的出來的說話。所以，看到全篇都是他與神的個人關係。我，我，我。

從自己個人裏，神如何認識他，神如何環繞他，神又如何造他，體會神的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，這是生命的經歷，是「貼」身的經歷。

若沒有這樣的體會和經歷，可能仍在問，「若神是無所不能，那祂應造一塊石，自己抬不起？」這樣「離」地的問題。

(4) 神是全義(無所不義) 詩 139:19-24 神如何去我惡

詩 139:19-24 「¹⁹ 神阿，你必要殺戮惡人，所以你們好流人血的，離開我去罷。²⁰ 因為他們說惡言頂撞你，你的仇敵也妄稱你的名。²¹ 耶和華阿，恨惡你的，我豈不恨惡他們麼。攻擊你的，我豈不憎嫌他們麼。²² 我切切的恨惡他們，以他們為仇敵。²³ 神阿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。²⁴ 看在我裏面，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

這一段，尤其頭四節，看了但不大明白，為甚麼一開始一路寫下來都是在想到美好的事物，像突然改變，並用頗重的字詞去講及「惡」，19 節至 22 節，每節都有「惡」這個字出現。大衛的說話，正義凜然，好像以為神忘記似的，在提醒祂，為甚麼不伸張正義，主持公道，將惡人懲治，若神這樣，他是全然站在神的一方，視這些惡人為仇敵。

當以為惡人不對時，並恨不得馬上懲治他們時，神的全義，要除去惡，要想到的是，自己也可能是惡人，有不對的地方。

2014年時，香港有「佔中」事件，佔領運動，佔領了中環好些街道，持續了個多月，使得社會撕裂，有些家庭撕裂，甚至教會也被撕裂。為甚麼？因為各人都為公義發聲，作出行動，誰知，他們的公義，只知自己才是對，對方一定不對而來。我要「佔中」，要抗爭，甚至用暴力，是公義行為，因為他們認為政府不公義。

大衛體會到神是全義的，要去除惡，不只是我的仇敵，是我的惡，因此，詩 139:23-24 他說：「神阿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。看在我裏面，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，走永生的道路。」

(5) 神的全善(無所不善) 詩 139:23-24 神如何寬恕我

詩 139:23-24 「²³神阿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。²⁴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

這是大衛的詩，請問寫於何時？他犯大罪前抑犯罪後？

大衛犯大罪是指記載在撒母耳記上第十一章的事，說到大衛怎樣看中他的愛將烏利亞妻子拔示巴的事，先看見她沐浴，繼而與他同房，拔示巴懷了他的孕，大衛用調將離山之計，謀殺了烏利亞，他以為沒有人知道。大衛寫這詩，可能多會猜是在他犯罪之後所寫，因為他以為沒有人知道的時候，拿單先知設比喻，引出來。(撒下 12 章)

不過，有兩說法，都不是在大衛犯罪之後所寫，乃是在之前。一是大衛剛作王的時候，他體會到雖然他貴為一個之君，原來，神比他更偉大很多，有能力很多，這是他的體會，並寫下來。第二說法是大衛尚未做王，寫這詩時，在曠野，因為要躲避掃羅王的追殺。當時撒母耳先知已經按著神的旨意公開宣告大衛要代替掃羅作王，當時，少年大衛勇敢地把非利士的巨人哥利亞殺死，贏得民心，大權在握的掃羅誓要置大衛於死地。

若接受以上說法，那大衛寫這詩之後，仍犯大罪，可見人多麼軟弱，尤其時在得勢的時候，不過，大衛有其長處，當拿單直指他犯了罪，「你就是那人」後，他不是追殺拿單，乃是馬上認罪，悔改。撒母耳記下 12:13 「大衛對拿單說：『我得罪耶和華了』，拿單說：『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』」

錯而能改，善莫大焉!「錯而得恕，善莫全焉!!」因為神是全善。

甚麼是善？善就是好。錯而能改，沒有比這更好。錯而能得寬恕，沒有比這個更好。神就是全善，全好。Goodness 100%

美國第一任總統，華盛頓孩童的一往事，他砍斷了父親一棵心愛的櫻桃樹，他馬上向父親認錯，父親原諒他。在香港前的教科書中，成為一課，目的鼓勵學習華盛頓做錯了事要承認。

個人未作牧師前，是一位老師，初任老師時，一次，也曾教這一課，授課後，問：「誰願像華盛頓呀？勇於認錯。請舉手...」當我以為全班同學都會舉手時，有一位不舉手，打量一下，問那同學，「為甚麼你不舉手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因為我沒有一個華盛頓的爸爸。」他的意思是，若我做錯，若到父親面前認錯，一定被打得很厲害。

大衛犯大罪了，拿單指出來，大衛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。」接著拿單說甚麼呢？「耶和華已除掉了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(撒下 12：13)」有沒有體會到神的全善...

(四) 神阿！求祢鑒察我！並更新我

詩 139:1「耶和華阿，你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」

個人總相信大衛犯大罪後，一定會記起他曾寫的詩篇 139，想他讀第一節，就有許多反省，拿單講比喻，然後直指他犯了罪，起碼大衛再次領略到神的無所不知，也更領略及神的全然美好，尤其拿單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已除掉了你的罪。」大衛得神除掉他的罪，這次他更會認識到神的全善，神的全然美好，他再讀的時候，從人的角度看他，他必然希望能更新自我，在往後的日子，為神作工。所以，若大衛再次發出，詩 139:23-24 節的話，也屬自然。

詩 139:23-24 「²³ 神阿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。²⁴ 看在我裏面，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

有一英文聖經譯本，Living Bible 把詩篇 139:1 「耶和華阿，你已經鑒察我」，譯為：‘O Lord, you have examined my heart..’ 「鑒察」就是 ‘To examine’.

到了詩篇 139:23 「神阿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」，英文聖經 Living Bible 這樣翻譯，‘Search me, O God, and know my heart..’ 「鑒察」就是 ‘To search’.

大衛像感到神只是 examine 我，是不足夠似的，他希望神能 search 他，這是更新的表現。Examine 只是仔細觀察，大衛像要神去 search 他，即去搜查他，不會作保留，一定不會有不可告人之事，這是更新的表現。

相信也是我們一同要學習的。「神阿，求你鑒察我！！」